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 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加强城乡一体规划,促进城乡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协调发展,统筹做好兴业、强村、富民三篇文章,着力增强乡村在农产品保供、休闲旅游、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功能,努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城乡融合共生,奋力打造农业强国的“首都之窗”,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较好的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发展“京品”农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地产农产品更安全、更优质、更新鲜,现

代设施蔬菜产量占比达到 60% 左右,智慧农业快速发展,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80%,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建成一批亿元村、十亿元镇和百亿级乡村富民产业。

——建设“京韵”乡村。迭代实施“百千工程”,新建 50 个乡村振兴重点片区。建设具有京韵农味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显著提升,乡村生活空间更加优质,乡村风貌更具首都特色,乡村治理更显首善标准。

——培育“京彩”农民。健全乡村全面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全国前列,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15 : 1 以内,京郊农民文化文明科学素养显著提升,物质更加富裕、精神更加富足、生活更加精彩。

——打造农业强国的“首都之窗”。加快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全国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健全城乡一体的规划建设实施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共生,城乡差距明显缩小,打造彰显大国首都形象、展现农业强国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到 2035 年,京郊乡村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2 : 1 以内,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年均增减〔累计〕	属性
1	综合发展水平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 ^①	77.2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2	“京品”农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与上年持平	力争逐步与全市经济增长同步 ^②	—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89	120	〔31〕	约束性
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9.6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约束性
5		菜、蛋、奶等非耐储鲜活农产品自给率(%)	菜:30 蛋:23 奶:24	菜:稳定在30以上 蛋:25 奶:26	菜:— 蛋:〔2〕 奶:〔2〕	预期性
6		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产量(万吨)	52	70	6.1%	预期性
7		设施蔬菜占蔬菜总产量比例(%)	53	60 左右	—	预期性
8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77	80	〔3〕	预期性
9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83 以上	—	预期性
10	“京韵”乡村	“百千工程”建设村庄数量(个)	174	500 以上	—	预期性
11		“美丽乡村路”里程(公里)	1900	3000	〔1100〕	预期性
12		花园村庄数量(个)	30	150	〔120〕	预期性
13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65	70 以上	—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5.3	90 以上	—	预期性
15		煤改清洁能源覆盖率(%)	95.6	巩固提升	—	预期性

①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年度监测。

② “十五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预期为 4.5%—5%、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年均增减〔累计〕	属性
16	“京彩”农民	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7.1	8.5	〔1.4〕	预期性
17		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53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18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元/月)	998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① (万元)	4.2	5.5 左右,力争更好结果	—	预期性
20		城乡居民收入比	2.29	2.15	0.03	预期性

二、夯实“六个一百”都市型现代农业基本盘,提升粮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一)建成百万亩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打造一批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新建和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 万亩。严防“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反弹。

(二)稳定百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 100 个高产高效提升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调整粮食种植结构,适度扩大鲜食玉米、优质小麦、特色杂粮等的种植规模。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加强粮食储

① “十五五”时期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按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1.5 个百分点,提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5.5% 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5.5 万元左右,力争更好结果。

备安全管理,完善购销、储备轮换、应急保障机制。

(三)发展百万亩优质蔬菜瓜果。实施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着力调结构、增效益、延链条。打造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建设密云鲜食西红柿、延庆生菜、房山食用菌等优势特色蔬菜产区,推动蔬菜育苗、生产、加工等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20亿元以上。蔬菜及西甜瓜、草莓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100万亩左右,蔬菜产量稳定在200万吨左右、自给率稳定在30%以上。

(四)改造提升百万亩果园。积极发展现代林果业,加大果树产业支持力度,通过新建、改造和推广应用综合技术,分级分类改造提升果园100万亩。持续举办“京果飘香”等系列文化活动,深度挖掘“京字号”果品历史文化,打造一批“京果花园”。持续推进种质资源保护、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果品质量提升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五)用好百万亩林地资源。利用百万亩林地资源发展都市休闲型林下经济,推动首都特色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以森林疗养、自然教育、森林游憩、“林下种植+”等景观利用模式为主的林下经济。推进山区自然休养林建设,优化森林疗养和自然教育环境,深入开展森林疗养师、自然解说员等森林疗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丰富森林疗养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管理。

(六)升级改造百家现代养殖场。优化升级生猪产业,稳定能繁母猪产能,培育发展北京黑猪、抗蓝耳病猪等品种。加快肉种鸡

产业基地和福利蛋鸡养殖场建设。推进奶牛养殖场提质增效、乳制品企业升级。改造提升 100 家现代养殖场,生猪、蛋鸡和奶业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 200 亿元、150 亿元和 180 亿元。加强渔业“两带两区”建设,推广数字渔仓、鱼菜共生等养殖模式。支持发展远洋捕捞业。

专栏 1 农业高质高效提升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 2. 粮食作物高产高效提升区建设。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和鲜食玉米等特色作物,建设 100 个高产高效提升区。 3. 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建设 35 个规模提升群、10 条蔬菜产业推进带,提高区域主导蔬菜、特色蔬菜和精品蔬菜的生产能力,推进育苗、生产、加工全产业链发展。 4. 蛋鸡产业提质增效。巩固良种蛋鸡产业集群建设成果,改造升级蛋鸡养殖场,支持福利蛋鸡养殖、林下生态养殖等。 5. 奶业产业集群建设。开展优质奶源保障、乳品精深加工、种业创新辐射、联农带农服务、奶业品牌建设,改造升级奶牛场 10 家。 6. 渔业“两带两区”建设。重点打造京南特色水产品养殖产业带和京北冷水鱼养殖产业带。支持密云区建设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平谷区、顺义区等建设休闲渔业示范区。

三、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加快农业中关村建设。积极申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国家未来农业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农业科技产业集聚区,形成各区功能互补、全域协同的发展新格局。强化农业前瞻性战略性布局,聚焦人工智能、生物育种、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0—40 项,实施

小切口试验示范项目 100—150 个。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强化政策支持,培育 5 家以上龙头型农业科技企业、25 家以上高速成长型企业、50 家以上潜力型企业。办好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提升北京农业科技影响力。

(二)强化“种业之都”建设。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推进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等重大平台建设,强化五大类 12 个畜禽水产品种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构建智慧育种体系,开展优势特色物种的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提升首都种业创新能力,每年审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数量占全国比重达到 12%。结合种业区域发展优势,推进“3+N”种业创新集聚区建设。做大做强种业龙头企业,培育 2—3 家种业全球领军企业和 20 家核心竞争力强的种业企业。优化种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专栏 2 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工程

1.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农业中关村生物育种全国实验室集群等项目建设,打造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北京农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2. 构建智能育种技术体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工具,开发智能化种质资源储存、表型分析系统及智慧育种大模型。推进“3+N”种业创新集聚区建设(“3”为通州区、平谷区、延庆区种业集聚区,“N”为大兴区、丰台区等种业特色发展区),重点在通州区建设作物逆境表型鉴定平台,在平谷区布局建设基因编辑大动物科技创新中心、畜禽智能育种技术共性平台、作物智能分子育种创新平台等重点育种大平台,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专栏 2 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工程

3. 优势特色物种的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组织好蔬菜、玉米、小麦、马铃薯、生猪、奶牛、蛋鸡、北京鸭、鲟鱼、观赏鱼、桃、花卉和乡土树种等北京优势特色物种的种质创制与品种选育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原创性品种,提高重点优势特色物种全国市场占有率。

4. 农业科技示范与生产服务体系提升。全力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土壤改良与质量提升、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蔬菜产业提升、土特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及标准化生产提升、绿色低碳农业提升、景观休闲与城市农业提升、智慧农业提升等 8 项行动。

(三)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 2 万亩以上,设施蔬菜占蔬菜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60%左右。支持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年育苗量达到 5.5 亿株以上。加快推动畜禽规模化、渔业集约化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发挥海淀翠湖智慧农业创新工场、平谷农业中关村高效智能温室等现代化高效设施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植物工厂、智能连栋温室等先进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积极发展设施林果花卉产业。

(四)加快发展智慧农业。迭代升级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加强智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智慧育种、智慧大田、智慧设施、智能装备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打造 60 个以上应用场景,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50%以上。支持平谷区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推动成熟智能农机装备和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大田作业智能装备应用范围覆盖 90%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专栏3 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新建、改造老旧农业设施各1万亩左右。大力推广柔性日光温室、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等高标准现代化种植设施,以宜机化、智能化、节能化为重点推进老旧设施改造。

2. 智慧农业应用拓展。构建大田主要粮食作物数字化种植技术体系,建设“伏羲农场”、“奇稷农场”、“两高一智”示范区等应用场景。推广“数智京园”设施农业管控平台,集成应用成熟智能装备,提升关键环节数智化水平。推进主要畜禽品种数智化设施装备应用。发展工厂化水产养殖。

3. 智能农机装备升级。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推动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各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动万亩级粮食作物智能装备集成应用,打造20个以上设施农业和露地蔬菜智能装备的集成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五)建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健全农业科技应用与生产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载体作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发展面向小农户的市场化服务主体,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强化“北京优农”品牌培育,打造一批精品农业品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促进优质优价。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建设2个种植业绿色化有机化生产试点区和10个试点乡镇,实现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产量达到70万吨。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乡村产业提档升级

(一)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片区,推

介一批乡村旅游休闲绿道,实施“百园百线”提升工程,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热门打卡地,做强“漫游京郊”、“京华乡韵”等品牌。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增效,提升“长城人家”、“运河人家”、“永定人家”等品牌美誉度。促进文化创意、夜间经济、冰雪经济等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引导“老字号”、连锁餐厅、零售品牌下沉乡村,构建乡村旅游驿站体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快进”、“慢游”的服务网络。

专栏4 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工程
1. 乡村旅游重点片区建设。结合“百千工程”,打造10个文化特色鲜明、乡村风貌优美、业态融合多元、公共服务完善的乡村旅游重点片区,串联绿道、沟域资源。 2. “百园百线”提升工程。聚焦重要线路、重要节点、重点片区,引导推进100个左右休闲农业园区建设,结合时令、季节推介100条乡村休闲旅游线路。 3. 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鼓励引导乡村咖啡馆、特色餐厅、乡村民宿等设立乡村资源展示空间,构建乡村旅游驿站体系。

(二)提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稳定在1000亿元以上。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鲜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布局一批产地冷藏保鲜、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净菜加工中心,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休闲食品、功能食品、方便食品和航天食品。开发体验式农产品加工项目,推动产业链条延伸、融合发展。

(三)规范发展宠物经济。加快头部宠物医院和宠物专科医院

建设,大力发展宠物线上诊疗。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医疗器械、高端食品用品研发转化。因地制宜发展宠物会展、赛事、文旅等“宠物+”新业态,打造一批特色宠物商业综合体。制定宠物产业地方标准,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打造百亿级规模的宠物经济。

(四)布局发展农业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重点围绕农业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农业生物核心菌种群。加快生物技术规范转化,加强微生物蛋白、饲用蛋白及添加剂、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疫苗等农业生物制剂研发与应用。前瞻布局垂直农业、农业机器人、未来食品等一批未来产业。

(五)建强产业发展载体。累计建设7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5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7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5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和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升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发展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质量,扶优做强10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五、深入实施“百千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围绕“三条文化带”、主要道路沿线等打造50个重点村。以重点村建设为牵引,联结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融、交通相连的村,强化一体谋划、整体布局、分步实施,推动组团式、片区化发展。到2030年,完成“百千工程”建设村庄500个以上,梯次带动周边村庄补短板、强弱项、兴产

业、促振兴。

(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农村街坊路的提升改造和常态化养护修缮,累计打造“美丽乡村路”3000 公里以上。实施 300 处山区村庄供水站的标准化改造,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提升至 70%以上。有序推进剩余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充电站(桩)。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广应用“数字京村”系统,提升农村数字化治理效能。

专栏 5 乡村基础设施有机更新工程
1. 村内道路养护。针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村内道路(街坊路),参照乡村公路 10 年使用年限标准开展养护修缮。 2. 农村供水保障。推动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乡镇公共水厂及配套输配水管线建设,将 200 个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接入公共供水。实施 300 处山区村庄供水站的标准化改造,分类推动村内老旧供水管线的更新改造,全面推进“县域统管”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 3. 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剩余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开展老旧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推广光伏发电和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应用。 4. 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 200 千伏以下充电设施建设实行零审批、零上门、零投资的“三零”服务,降低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简化充电设施报装流程。

(三)推动乡村风貌品质提升。发挥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的联动作用,实施“京韵乡村”共创计划,强化乡村公共空间和农宅设计,共创优质生活空间。规划建设 10 条乡村风貌景观带。建设乡村休闲森林花园、乡村周边绿道和驿站,打造 150 个花园村庄。有序推进农宅自主更新改造和美丽庭院建设。深入开展村庄

清洁行动,推进村边、路边、田边、水边、房边“五边”整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专栏 6 乡村风貌品质提升工程
1. 乡村风貌提升。引导首都高校院所的专业人才为乡村建设提供设计服务,以“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推动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对村庄开展全方位“体检”,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村庄特点的公共空间设计方案,注重保护和传承乡村特色。 2. 厕污协同治理。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推动三格式化粪池在无污水管网村农户和有污水管网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农户内实现全覆盖,鼓励生活污水优先在户内收集利用。 3. 花园村庄建设。构建花园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片区化推动花园村庄建设,科学制定花园村庄场景营造和建设的北京地方标准,建设 150 个森林掩映、景观优美、乡风浓郁的花园村庄。

(四)深入开展韧性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高标准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应急避险空间,推进高地堡垒建设,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五)深化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和田园景观风貌设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拓宽“两山”转化路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 GEP—R 核算考核体系及应用机制。深化平原区和生态涵养区结对帮扶。

六、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打造和谐有序善治乡村

(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指引,打造“京村善治”品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基层带头人队伍。严格基层干部监督管理,加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强化村级组织民主监督,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完善和实践运用。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二)涵养乡村文明新气象。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廉洁文化进乡村,深化文明村镇创建,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办好北京农民艺术节、农民丰收节、乡村大舞台等活动,广泛开展“村字号”文体活动。加强优秀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培育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深化乡村非遗传承创新,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

(三)维护农村社会安全稳定。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强化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解决农村信访突出问题。筑牢农村地区安全防线,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提高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七、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增进农村民生福祉

(一)实施促进农民增收行动。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岗位挖潜扩容,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稳定和扩大农村劳

动力就业。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支持引导农户发展特色种养和庭院经济。将联农带农作为乡村产业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加强农村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精准帮扶。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清家底、建机制、做规划、促发展,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强化农村集体合同和财务管理,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质量。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统筹盘活用好农村各类资源。分类推动农业主导村镇、文旅资源富集村镇、楼宇与租赁经济优势村镇和生态保育村镇等发展,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到2030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规模达到1.2万亿元、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850亿元。

(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办好至少1所中心幼儿园、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所养老服务机构。

(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快织密便民商业网点,提升农村生活服务质量和便捷性。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改造一批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布局建设一批物流仓储等设施。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建设中央厨房和冷链仓储中心。

八、加强城乡一体规划,促进城乡联动融合协调发展

(一)统筹优化城乡发展布局。健全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开展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功能布局。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系统开展镇村体系评估,分类推进村庄建设,精准配置城乡资源要素。瞄准“一绿”地区建成、“二绿”地区建好的目标,大力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改造提升,培育10个左右高品质功能型新市镇。巩固农村违法建设治理成效,严防违法建设问题反弹。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宅基地及建房审批流程,稳步推进农房宅基地登记,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和建设私家庄园等行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优先盘活闲置空间资源和低效建设用地。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发展用地布局。用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动一批产业融合项目落地。

(三)完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拓宽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范围。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

新金融服务产品,开展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试点。深化项目储备库、信贷直通车、贷款贴息系统三平台互联直通,破解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推进涉农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施乡村人才“百千万”培育工程,引育百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千名产业带头人,培训5万人次高素质农民。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就业创业,实施青年乡村CEO培养计划,办好农村创业大赛。育好用好乡土人才,扶持乡土文化能人领办创办企业。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全面振兴。

(五)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加强科技协同、产业融合和生态协作,巩固提升环京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共建“通武廊”协同先行区。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落实常态化精准帮扶举措,强化产业和劳务协作,开展消费帮扶和教育医疗帮扶,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协作地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与对口支援协作地区合作,强化技术指导、品种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北京农业科技成果在对口支援协作地区的落地转化。

九、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

导,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责任体系。

(二)推动任务落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涉农区结合实际统筹乡镇、村抓好实施。

(三)强化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统计监测。落实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全面振兴。